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8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从今年8月1日起，报关单、报检单合并为一张报关单实行整合申报。在公告发布后第一时间，Amber Road 立刻组织公司项目、开发、设计、客服等多个团队进行讨论分析，针对公告内容及客户业务特征，进行了高效、及时的系统功能方案设计及修改，确保客户自8月1日起，按照海关要求顺利申报。

- 7月5日，向客户发送CTM功能调整方案，共计五大类修改、新增字段74项、修改描述字段38项
- 7月11日，向客户发送所涉物料的13位商品编号和第二法定单位更新信息，供提前准备
- 7月17日，向客户发送提醒，按海关要求同时具备报关和报检双重资质，才能成功申报新版报关单
- 7月31日晚间，全部功能发布至CTM正式环境
- 截止目前，所有经CTM 申报的报关单均实现顺利申报，平稳过渡

与此同时，Amber Road 仍在继续关注相关政策的更新与调整。7月31日，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发布[《进出口货物申报项目录入指南》](#)，共分表头项目说明、表体项目说明、表头折叠项目说明、表体折叠项目说明、集装箱项目说明、随附单证项目说明等6章、105个录入项目说明。关检融合一次申报现处于完善过程中，全国各地的录入要求尚未统一，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发布的《录入指南》其中关于13位商品编码、商检备案号的录入要求与海关总署60号公告略有出入。我们将持续关注海关更新消息，及时通知客户变更情况。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

8月2日，美方宣布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美方措施背离双方多次磋商共识，导致中美双方贸易摩擦升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207个税目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自美进口贸易额约600亿美元，实施日期另行公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号）](#)

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中附件清单二调整，产品范围以本公告附件为准，自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实施加征关税。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25%的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商务部关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

为适应新形势下技术创新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技术进出口管理和促进工作，商务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再次启动禁止进出口技术目录的修订工作，并形成了《目录》（修订稿）。现就《目录》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文内途径于2018年8月22日前提出意见。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行〈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2018年第100号）](#)

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实施，实现海关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自2018年8月31日起，扩大《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范围。企业以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我要查”相关功能下载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

[海关总署《关于部分商品增设第二法定计量单位的公告》（2018年第82号）](#)

自2018年8月1日起，部分商品增设第二法定计量单位，报关时需同时申报。涉及的税则号列为：6406.1000、6406.2010、6406.2020、6406.9010、6406.9091、6406.9092、6406.9099、8423.9000、9025.9000。请相关企业注意。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2018年第83号）](#)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的实施，海关总署于7月5日发布公告调整了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报文格式，主要对运输工具单证报文中的部分数据项进行调整，具体包括：《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格式调整说明》《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格式变更情况》，调整详情请见公告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入仓清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85号）](#)

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入仓海关手续，对已使用保税核注清单（或核增核扣表）办理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入仓手续的，无需向海关提交《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清单》、《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清单》，自2018年7月9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2018年第89号）](#)

实施出口检验检疫的货物，企业应在报关前向产地/组货地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后建立电子底账，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数据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企业报关时应填写电子底账数据号，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的公告》（2018年第90号）](#)

申请人向海关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可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单证电子化信息，无需在申报时提交纸质单证，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93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240号令），海关总署对《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和《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公布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自2018年7月13日起实施。

[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关于做好“单一窗口”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8月1日之后，进出口申报企业必须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具备双资质），才可进行统一申报业务。因此，请进出口申报企业务必于8月1日前完成双资质备案。8月1日前，企业可登录单一窗口测试平台，熟悉统一申报的界面以及操作细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实施有关问题解读](#)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了《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分类目录》平稳、有序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同时发布附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与新分类目录对应关联表》和《已发布分类界定文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与新目录对应关联表》，请相关企业注意。

上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试点扩大至全市范围实施的公告》（2018年第49号）](#)

自2018年6月29日起，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注册申请人的区域范围扩大至全市，允许上海市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深圳

[深圳海关《金关工程二期业务申报数据录入及数据交换办理指引》](#)

7月3日，深圳海关发布金关工程二期业务申报数据录入及数据交换办理指引，开展金关工程二期业务的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择手工录入方式或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申报。

以上为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